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各候选人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我们同意提名李增群、滕飞、张春凯、孙晓、郭明瑞、张朝晖、赵起高等七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郭明瑞、张朝晖、赵起高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樊高定 吕永祥 杨利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